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3
二、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6
三、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9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12
五、结论性意见.....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建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	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	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570-08 号

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六）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3 元/股，向 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事宜。

（七）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3.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九）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一）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3.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十二）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3.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

（十三）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十四）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十五）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十六）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1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table>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td><td>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94,581.05 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73,346.60 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19 名激励对象，除上述 1 名未达成个人业绩指标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6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为 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按原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	权益分派后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股）	转为高管限售股数量（股）	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钟永铎	董事长	100,000	20,000	28,000	28,000	0.0297%
王凤敏	董事、总经理	200,000	40,000	56,000	56,000	0.059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000	60,000	84,000	84,000	0.0892%
孔祥峰	核心员工	200,000	40,000	56,000	0	0.0594%
姜瑞坤	核心员工	40,000	8,000	11,200	0	0.0119%
杨其广	核心员工	40,000	8,000	11,200	0	0.0119%
鹿涛	核心员工	40,000	8,000	11,200	0	0.0119%

尹江华	核心员工	30,000	6,000	8,400	0	0.0089%
王君智	核心员工	30,000	6,000	8,400	0	0.0089%
孙寿勇	核心员工	30,000	6,000	8,400	0	0.0089%
聂兵	核心员工	30,000	6,000	8,400	0	0.0089%
刘广斌	核心员工	30,000	6,000	8,400	0	0.0089%
刘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	8,400	0	0.0089%
王发佳	核心员工	20,000	4,000	5,600	0	0.0059%
张宝华	核心员工	20,000	4,000	5,600	0	0.0059%
高兴业	核心员工	20,000	4,000	5,600	0	0.0059%
王二希	核心员工	20,000	4,000	5,600	0	0.0059%
刘宇	核心员工	20,000	4,000	5,600	0	0.0059%
杨秀忠	核心员工	20,000	4,000	5,600	0	0.0059%
核心员工（16 人）		620,000	124,000	173,600	0	0.1843%
合计		**920,000**	**184,000**	**257,600**	**84,000**	**0.2734%**

经核查，公司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指标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94,581.05 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73,346.60 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
<td>4.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
<td>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9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
</tr>
</tabl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按原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0%）**	**权益分派后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股）**	**转为高管限售股数量（股）**	**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汝刚	董事会秘书	20,000	10,000	14,000	8,750	0.014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0,000	10,000	14,000	8,750	0.0149%
孔祥峰	核心员工	90,000	45,000	63,000	0	0.0669%
邵玉凤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14,000	0	0.0149%
王洋林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14,000	0	0.0149%
姜帆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14,000	0	0.0149%
孙含蕾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14,000	0	0.0149%
谢春雨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14,000	0	0.0149%
鞠晓凤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14,000	0	0.0149%
李磊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7,000	0	0.0074%
核心员工（8 人）		220,000	110,000	154,000	0	0.1635%
合计		**240,000**	**120,000**	**168,000**	**8,750**	**0.1783%**

经核查，公司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不能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

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其不符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一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00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分别实施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3.93 元/股调整为 1.81 元/股，公司将按 1.8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10,136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首次授予解除限售、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就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谷 亚 韬

经办律师：

彭 闳

2026 年 11 月 17 日